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柏林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与公司股东陈柏林先生联系核实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陈柏林	系第一大持股股东	74,356,287	100%	16.56%	2020年11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柏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柏林	74,356,287	16.56%	74,356,287	100%	16.56%

3、其他说明

1) 本次轮候冻结前, 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轮候)冻结情形, 其中质押情形系陈柏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356,287股)作为融资担保物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 司法(轮候)冻结情形系陈柏林先生的个人债务纠纷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 因陈柏林先生未能按期清偿前述质押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已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司法程序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作为债权人及质权人的权利, 本次申请司法程序执行事宜完成后, 无论能否成功取得申请的标的股份, 荆州慧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都将变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荆州慧和目前正在准备本次申请司法程序执行事宜的正式材料并将于近期向法院提交, 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陈柏林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冻结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 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 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作为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 其对陈柏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结果享有优先受偿权, 后续如果法院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陈柏林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 荆州慧和将积极参与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